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	
收文第	0990003831 號
檔號	年限



0990003831

#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 傳真：02-23587097  
 聯絡人：徐筱箏  
 聯絡電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 
 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90018626號  
 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行政院函及附件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本(99)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1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實施前，各機關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究否補發差額，由各機關自行核處，惟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另若涉及本部補助計畫，且期間跨越本(99)年2月1日，並依新修正規定得補發差額者，在不增加本部原核定補助經費之原則下，由各機關自行核處；若涉及他機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，則依該補助或委託機關之規範處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不含國立中正文化中心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、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99/03/16  
12:44:03

抄：一、校園網路公告  
二、發給本部同仁

審計委員會 吳明達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會計室 張文濱

會計室 吳瑞嬌

99-3-10  
會計主任 陳彥伶

校長 黃文樞

06-1/3

裝  
訂  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徐守國  
聯絡電話：(02)3356-732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5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0558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如附件，並自本(99)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本案修正實施前，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究否補發差額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，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99/01/29  
15:57:47

# 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單位：美元

項 目	數 額	備 註	
月支生活費	美國 加拿大	1,100	<p>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,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內者,每日按「<u>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</u>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,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四折、七折支給。</p> <p>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,自出國第一日起,按前點方式計算,第十六日起,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;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,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,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五折、八折支給。</p> <p>三、前三點所稱供宿,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</p> <p>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<u>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</u>」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所定之行政費、禮品及交際費、雜費。</p>
	日本	1,300	
	歐洲國家	1,250	
	其他國家	1,000	

項 目	數 額	備 註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檢據核實報支	<p>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<u>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</u>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</p> <p>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(艙)位。</p>
每學年學雜費	檢據核實報支	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核實支付	<p>一、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。</p> <p>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,不得重複支領。</p>
綜合補助費	150	<p>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實驗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按月計發,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,在十五日以內者,按半個月發給,逾十五日者,按一個月發給。</p> <p>三、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。</p>
<p>附記：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</p>		